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4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鍾佳縉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85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191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事實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鍾佳縉與告訴人張哲豪是鄰居，雙方於民國113年3月8日17時4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00號被告住處前，因採光罩發生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上揭不特定人得共聞共見之場所，以「幹你娘」言詞侮辱告訴人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前述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已與告訴人當庭和解成立且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和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0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冠儀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09 書記官 吳文彤